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竹簡字第30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范鈞堰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17713號、114年度偵字第811號、第817號、第819號），
11 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范鈞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14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5 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范鈞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1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檢察官雖依據被告范鈞堰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
23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
24 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
25 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
26 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
27 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
28 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29 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
30 紀錄表之記載為據，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
31 證明方法，而檢察官本案又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則本案

適用簡易程序時，僅得對被告科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處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之罰金，本院認就被告上開前案情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為已足，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予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請求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難依所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竟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各次竊盜犯行，被告一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已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迄今尚未填補各被害人等受損之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均無減輕；暨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各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參酌被告所犯各罪均屬侵害個人法益之財產犯罪，且犯罪時間尚屬相近，犯罪手法類似，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暨權衡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罪質、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被告就附表編號1竊得之後背包1個（內含羽球拍、羽球鞋、羽球及牛仔褲等物，總價值新臺幣【下同】6,000元）；附表編號2竊得之滑板車1個（價值1萬元）；附表編號3竊得之棕色真皮包包1個（內含盥洗用品3罐、衣服1件、褲子1件，總價值3萬元）；附表編號4竊得之帽套2個、袖套1個等物（總價值2,000元），均未據扣案，且均未發還被害人，核均屬其各次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竊盜罪名下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鍾佩芳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 犯 罪 事 實 一 (一)	范鈞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後背包壹個（內含羽 球拍、羽球鞋、羽球及牛仔褲等物，總 價值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 犯 罪 事 實 一	范鈞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二)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滑板車壹個（價值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一 (三)	范鈞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棕色真皮包包壹個（內含盥洗用品參罐、衣服壹件、褲子壹件，總價值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一 (四)	范鈞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帽套貳個、袖套壹個等物（總價值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7713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811號

06 第817號

07 第819號

08 被 告 范鈞堰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籍設新竹市○區○○街00號（新竹○

10 00

11 ○○○○○○○○)

12 居新竹縣○○鄉○○街0巷0弄0號

1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4 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鈞堰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2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下同）12年1月6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113年9月3日22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之麥當勞前，徒手竊蔡謹霽取放於機車腳踏墊上之後背包〔內含羽球拍、羽球鞋、羽球及牛仔褲等物，總價值新臺幣（下同）6,000元，下稱上開後背包〕，得手後騎乘腳踏車至新竹市○區○○路00號之華泰旅店。嗣蔡謹霽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在華泰旅店查獲范鈞堰，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9月12日20時30分許，在新竹市東區中正路與中央路口騎樓，徒手竊取王辰碩放置在該處的滑板車（價值1萬元，下稱上開滑板車），得手後騎乘該滑板車逃逸。嗣王辰碩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三)於113年9月12日20時2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MOHAMMADREZA SOHRABFAR放於機車腳踏墊上之棕色真皮包包（內含盥洗用品3罐、衣服1件、褲子1件，總價值3萬元，下稱上開棕色真皮包包），得手後逃逸。嗣MOHAMMADREZA SOHRABFAR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四)於113年8月18日14時38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雲明詳放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帽套2個、袖套1個等物（總價值2,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逃逸。嗣雲明詳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王辰碩、MOHAMMADREZA S

01 OHRABFAR、雲明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鈞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5 謹，核與被害人蔡謹霧於警詢證述、告訴人王辰碩、MOHAMM
06 ADREZA SOHRABFAR、雲明詳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
07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偵查報告等附卷可稽，足認被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范鈞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
09 告涉犯上開4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
10 併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1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2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累
13 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
14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上開後背包、上開滑板車、上
15 開棕色真皮包包、帽套、袖套等物，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或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17 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檢察官 林奕彤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徐晨瑄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8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